

郁祥桢 著

谈 从 币 钱

本书收入关于钱

币收藏、考证的文章

凡四十篇，附图一百

四十多幅，材料翔

实，论证有据，尤其

对作伪钱币，更以负

责的精神予以澄清



钱币丛书

钱 币 丛 谈

郁祥桢 著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沪新登字 109 号

钱币丛书

钱币丛谈

郁祥桢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20 印张 5.8 插页 4 字数 110,000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25-1852-3

K·192 定价: 15.00 元

钱币丛书编辑说明

历史悠久、光辉灿烂的中华货币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件瑰宝。一千多年来,许多考古学家、收藏家和文物工作者,进行了搜集、发掘、整理、考证和调查研究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历史货币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好形势下,我国的历史考古、文物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历史货币文物的研究也日益发展。中国钱币学会成立后,这个发展势头又有了新的高涨。各方面希望既要抢救整理和介绍过去的历史货币研究成果,更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历史货币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研究。为此,我们决定编纂钱币丛书,以供从事货币史和钱币学的科研工作者、教学工作者、钱币收藏家和爱好者共同研讨。

编纂钱币丛书的目的是:发扬中华货币文化,交流货币史和钱币学的科研成果,介绍货币文物工作经验,普及历史货币知识,为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我们本着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状、普及与提高、学术性与知识性四者兼顾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撰,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过去和现在对历史货币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译文、学术论文集、专题讨论集和调查报告等;二、有关货币史、钱币学的教材、工具书和普及读物;三、少数民族或地区性的历史货币研究;四、钱币的鉴定、考证、有关专业技术和实际工作经验;五、编译或重印货币文物的历史资料。以上各类著述将陆续出版。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困难很多。殷切期望全国财政金融和历史文物部门、海内外学者专家、钱币收藏家和爱好者不吝赐教,共同编好这套丛书。

上海市钱币学会



郁祥桢(1915—)长期从事金融事业的发展
和近现代货币的研究。上海市钱币学会第一、二届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
上海市钱币学会顾问、中
国钱币学会名誉理
事、《中国历代货币大
系》编委会委员。

目 录

钱币丛书编辑说明	1
金明昌二年解盐银錠	1
明代“镇库宝银”	3
建宁府“搜括”银錠	5
官职商品化与清“捐输”银錠	7
清“腰牌银”	9
清政府岁入库赋“耗羨”和岁出“养廉银”	10
清代银錠上的规范化简体字	12
以黄帝纪元为年份的纪念章和军用票	13
一组印而未发行的袁世凯头像中国银行钞券票样	15
华俄银行库平二两银錠和在上海发行的钞券	16
字体各异的四明银行早期兑换券	18
中央银行发行的“越南流通券”	20
缅甸合作商店代价币之我见	23
緬界鹿头富字银币的查证	24
《富字银币的源起》存疑	27
“上海解放纪念币”试样辨析	29
袁头加盖“苏维埃”版银币的由来	31
“工”字银元的若干问题	33
银元上的钢印戳记	41
李鸿章纪念章和伯明翰镍币样版	43
英国伯明翰造币厂产品广告“镍币”的由来	46
对《徐寿仿制墨西哥银元》一文的存疑	48
湘南暴动期间加盖“中华苏维埃”金币质疑	50
从“寿星银饼”纪念章谈起	52
湖南柴山洲第一农民银行布币质疑	55
南宋“关子钞版”的名称和库印的质疑	57

旧银行钞票上的印刷暗记·····	62
旧银行的领券制与钞票暗记·····	69
“中央银行加盖藏文军用票”之谜·····	71
“藏文券”考补·····	74
日军侵华的铁证·····	76
从三张债券看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罪行·····	77
“金圆券”一夜成废纸的历史见证·····	81
黎元洪(戴帽)开国纪念币伪品析·····	84
简单的票券防伪和挖空心思的诈骗·····	86
纪念币、章的区别和选题、设计构思演变·····	88
漫谈钱币上的龙·····	93
重放异彩的中国金银纪念币 ·····	100
王荫嘉先生倡导的“无双谱”·····	106
编 后 ·····	110

金明昌二年解盐银錠

金朝币制受两宋影响,《金史·食货三》“钱币金初用辽宋旧钱”,金人也使用过白银,但留传的实物极少。笔者近得铭文为“解盐司监纳官,五十两,明昌二年五月十一日匠张德□”砵码形银錠一枚,重1986.2克,约库平53两多。

自汉以来,历朝政府对食盐均实行产销垄断政策,盐税作为主要财政收入之一,设有专司征收,有一套征收、解库的制度。《金史·食货四》:“盐金制榷货之目有十,曰酒、曲、茶、醋、香、矾、丹、锡、铁,而盐为称首……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刺九胜奴,广宁推官宋扈议北京、辽东盐司利病,遂复置北京、辽东盐使司,北京路岁以十万余贯为额,辽东路以十三万为额,



罢西京及解州巡捕史。明昌元年七月(南宋光宗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上封事者言河东北路干办盐钱岁十万贯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缓其征督,上命俟农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县擅科盐制。二年五月,省臣以山东盐课不足,盖由盐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约所属同往,人不畏故也。”知金明昌初年,曾对盐税征收区域和征税限额进行了调整。明昌二年解盐银錠实物的发现,证实了这段史料。

金自公元1115年太祖完颜阿骨打建国开始,至公元1234年亡于元,120年间共历九帝,19个年号。迄今出土的银錠有天会、大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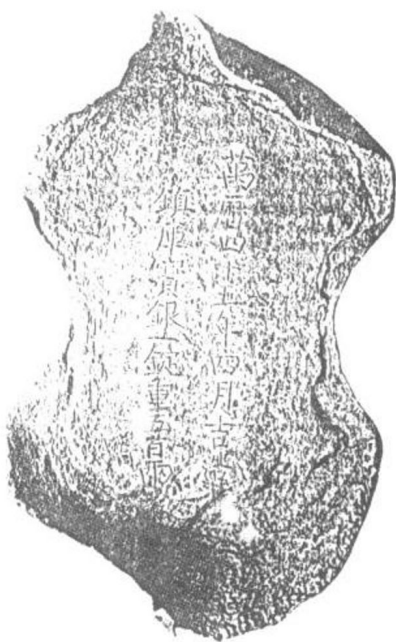
明昌、承安和泰和五个年号,其中盐课税银占其三。这些实物的发现,对研究金代盐课税制和银锭在当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提供了重要的信息。

明代“镇库宝银”

银锭，人们通常称之为元宝。白银在我国作为货币，盛行于明、清。在流通领域中，它与制钱并行，大宗交易用银，民间日常支付用制钱。由于各地衡制不一，银锭成色有高低，经济基础、使用习惯、称呼又不同，因此，锭的形状、名称也各异。以清锭为例：有漕锭、方锭、翘角锭、束腰锭、砝码锭、马蹄锭、馒头锭，清末又有海关银等等。

历代王朝，赋税都须缴纳银两，地方州府逐级上解国库时，还须按不同赋税类目，熔铸成一定重量、形状的银锭，在锭面加镌税别，如：地丁银、盐课、盐引、厘金、漕银、京饷、贡银、海关银，还有捐纳官职的捐输、再捐输银和刻有“招财进宝”、“福寿财喜”等字样用作馈赠的吉语锭等。凡上解国库的银锭，还须加刻铸造年月、铸造炉坊和工匠的姓名，表示对银锭的重量和成色负责。清代通常使用的银锭有五十两大锭、十两中锭、五两以下的小锭和不足一两的福珠、碎银等。

万历四十五年四月吉日
镇库宝银一锭重五百两



此外，还有并不参与流通，专供内库、银炉镇库的“镇库银”，镇库银一般重一百两，但也有极为少见重达五百两的镇库银。日本奥平昌洪《东亚钱志》收录明镇库宝银铭云“万历四十五年四月吉日造镇库宝银一锭重五百两”，万历四十五年即公元 1817 年，距今已有 376 年历史。

清末朝政腐朽，国势日衰，屡受帝国主义侵侮。1900 年八国联

军侵华，北京陷落后，大肆烧杀掠夺，无数国家级的珍宝、典籍、文物被抢，其中就有国宝明万历年镇库宝银被日本侵略者所掠夺，此物原由日本大藏省保管，后转存日本造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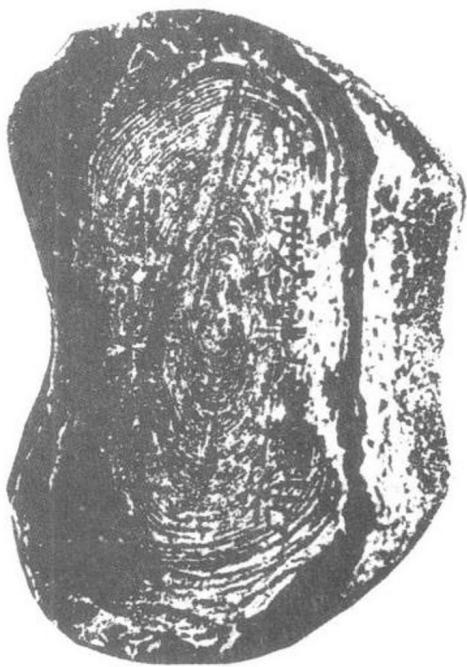
建宁府“搜括”银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谈到元代的币制时说：“至元十三年蒙古兵征服了南宋回到扬州，丞相伯颜下令搜检将士行李，搜得的撒花银子，销铸成錠，每錠五十两；后来献给世祖，再分赏下来，因此民间有这种元宝流通。后来政府也自行铸造。至元十四年的每錠四十九两，十五年的四十八两。”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三十《银錠字号》也有这样的描述：“世祖大会皇子、王孙、驸马、国戚，从而颁赐。或用货卖，所以民间有此錠也。……辽阳元宝，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辽东所得银子而铸者。”台湾张惠信《中国银錠》第47页有至元十四年（1277年）扬州五十两银錠照片，錠面模盖阴文“至元十四年，杨（扬）州行中书省，重伍拾两”和“销银官王珪，库官王仲方，秤验银库子侯成，铸银侯君用”字样。

笔者近得“搜括”银錠一品，錠面手刻阴文“建宁府搜括银五拾两正”，唯錠形与元錠稍有差异。元錠都为束腰无翘角，清錠束腰不明显，两头稍翘。

“搜括”系贬义词，用于银錠名称实属罕见，也未见谱录。据《辞海》“搜括”词目解为搜索或寻求，亦谓尽量搜索和掠夺民间财物。

建宁府银錠重 1848.6 克，长 10.6、腰宽 6.1 厘米。元衡制史无载，按宋制折银 49.56 两。建宁府置于南宋绍兴三十二年



(1162 年), 治所在建安(今福建建瓯), 元改为路, 明初又改为府, 至 1913 年废。史载元代“搜括”银錠铸于扬州和辽阳, 而目前发现实物为福建建宁府, 形状则似清錠。是元錠抑或是清錠, 有待史学家、文博专家和钱币藏家共探索。

官职商品化与清“捐输”银锭

科举是历代皇帝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始于隋炀帝。之后,历代皇朝均承袭前制,直至清末废。通过科举取才,标明国家求贤公正无私,也使一些人为之十年寒窗,唯求一举成名,实现学而优则仕的梦想。

历代王朝还有所谓“推荐”、“保举”等,这是使一些人入仕的另一捷径。此外,官爵还可以出钱购买。此事起源甚早,到清乾隆时成为经常性的制度,实行按职衔高低明码标价。出钱买官称为“捐输”或“捐纳”。



最近笔者得清“捐输”银锭一件,铸于光绪二十年(1895 年),铸地为今四川省三台县,锭重 366.5 克。台湾张惠信《中国银锭》第 256 页有《清代贡、监生捐输职衔历届银数比较表》,转引如下:

清代贡、监生捐输职衔历届银数比较表 单位:白银/两

捐例名称 职衔	乾隆卅九年 川运例	嘉庆十九年 豫东例	道光廿一年 豫工例	咸丰元年 筹饷例	光绪十年 海防例
县主簿	600	530	480	432	345.6
笔帖式	480	420	330	342	2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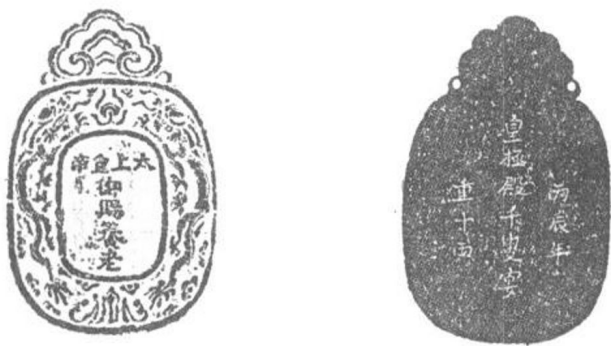
续 表

职衔 \ 捐例名称	乾隆卅九年川运例	嘉庆十九年豫东例	道光廿一年豫工例	咸丰元年筹饷例	光绪十年海防例
县 丞	980	860	780	702	561.6
盐课大使	3,000	2,640	2,400	2,160	1,728.0
知 县	4,620	4,070	3,700	3,330	2,664.0
知 州	6,020	5,300	4,820	4,338	3,404.7
知 府	13,300	11,700	10,640	9,576	7,660.8
道 员	16,400	14,430	13,120	11,808	9,446.4

张文还说：“由表上看来，清代职衔，似乎愈卖愈便宜……但这仅是虚衔的价格，若要补上实缺，尚有种种的‘花样’及‘捐免’，与各种的附加费用及层层官吏的苛索，这都需要大把的银子。以光绪间一位贡监生来说，若要顺利坐上县太爷的宝座，非得花上万把两银子不可。”笔者还曾看到过“再捐”、“续捐”、“备捐”和受理捐输事宜的捐输总局等名目的清代银锭，大概都是属于递补实缺的“花样”银锭。清末吴趼人著章回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三回对捐班有一段非常生动的描述：“（出身于上海青楼，从良后的）桂花带了土老儿到京城里去，居然同他捐了一个二品顶戴的道台，还捐了一枝花翎，办了引见，指省江苏。”清廷规定，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员以下，都可以出钱捐。清官制分九个等级，即九品；每品又分正品、从品，共十八个阶次。知县为正七品，所谓七品芝麻绿豆官。知府为从四品，属于不大不小的职衔。这个土老儿居然头戴二品顶珠，拖着清代最初非经皇帝特赏不能戴用以孔雀翎为装饰的花翎，还受到皇帝的接见，走马上任。江苏乃富庶之地，是一个肥缺，下车伊始，首先考虑的当然是以各种手法，花很短时间，把为捐输而投入的大把银子收回来，而且收回的要远远超过当时为捐输花费去的银子。如此官吏怎能做到清正廉明，只能是更趋腐败。

清“腰牌银”

清王朝康熙、乾隆年间，圣祖、高宗二帝在位时，曾先后举行盛大宫廷宴会。宴请者均为年逾花甲的文武大臣，每宴数以千计，并分赐与会者重十两的银牌一件，其状如腰形，正面有双龙戏珠纹饰，并有“御赐养老”阳刻楷书四字，人称“千叟宴腰牌银”。1983年《文物》第六期曾有简介和拓片。笔者最近得一品，其正面为横书“太上皇帝”、直书“御赐养老”阳刻楷书八字，背面阴刻“丙辰年”等字样。



(原物高14厘米，宽9厘米)

据《明清史讲义》“内禅”节：“乾隆间，高宗帝自言，践阼之初，即以周甲归政告天……丙辰元旦，举行授受大典。既受内禅，高宗已称太上。”高宗接位于丙辰，建元乾隆，即公元1736年。六十年周甲后，内禅于仁宗，改元嘉庆，时为公元1796年。高宗在位正六十周年，此枚“腰牌银”当为嘉庆元年（丙辰）所制。

清代此类宫廷盛宴曾举行过四次，与会者有时多达万人以上。每人得赐银十两，即糜费库帑白银达十万两之巨，此皆千万农民血汗焉。

清政府岁入库赋“耗羨”和 岁出“养廉银”

清世祖顺治建元初，不断用兵，战争经年。康熙继位后，又有“三藩之乱”，饷银支出浩大，国库拮据，至雍正始见好转。据《清史稿·食货六》载，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岁入4854万两，其中主要为地丁2991万、盐课574万、关税540万和常例捐输300万与耗羨300万，其他为鱼课、茶课、矿课、牙当、契税等149万。岁出3451万两，其中主要为满汉军饷1700万，王公百官和各省大臣俸禄702万，东河、南河岁修380万，文、武职养廉银427万，其他各衙门办公费用、祭祀、修缮备料，以及驿站、更、走、胥役工食、漕船等等242万。年国库入大于支，尚余1400万两。

在岁入赋目中有“耗羨”300万两，占总收入的6.18个百分点，属什么性质的赋课？据《辞海》“耗羨”词目：“清赋税所征加耗在抵补实际损耗后的盈余。地丁漕粮及其它杂税，都以折耗为名征收附加税。征粮时，借口雀、鼠损耗，增收耗米；征粮改征银两后，除借口银两熔化须增收火耗外，原征耗米亦仍折银征收，并不因无耗而停征。州县所收田赋加耗抵补实际损耗后余额，规定以一部分归州县官吏所有，名养廉；其余解交上级，名羨余。”所谓“耗羨”，实际上是政府向纳税人借口以抵补倾熔银锭发生火耗，而额外多收的银两。每两税款所加收的火耗，重的三、四钱，轻的也有一钱多。上解时除按规定扣除州县应得部分，入库的仍达300万两。清政府对这部分纳税人额外多收的火耗，还美其名曰“羨余”，规定用于文、武职官员的养廉金。

据《辞海》“养廉”词目：“清代制度，官吏於常俸之外规定按职务等级每年另给银钱，号为养廉银；雍正以后，其数额亦有固定，与正常无异。”雍正二年（1724年），世宗接受群臣奏请，对文、武百官正常俸禄外增发类似津贴的银两，保证官员有足够的生活所需，规定不准再向老百姓勒索钱财，故美其名“养廉银”。乾隆三十一年，文、武职官